



笑氣管定了！ 公告第一個 關注化學物質上路



笑氣



一氧化二氮



行政院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謝燕儒局長

109.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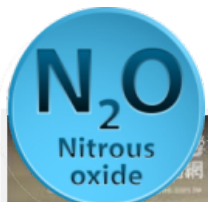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遭非法吸食濫用

不肖人士常透過網路平臺 及通訊軟體等途徑販賣



影響人體維生素B₁₂生成，
影響血液與神經系統，造成噁心、嘔吐，嚴重缺氧症引起心律不整或腦水腫
永久性精神不足和視覺系統腦部受損、嗜睡、精神混亂、歇斯底里、麻木和失去意識



主要用途

食品、醫療及工業3大用途



食品
用途



製作咖啡奶泡

食品添加物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管理

醫療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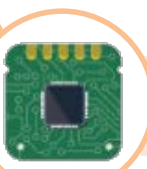


作為麻醉藥劑

處方藥

依藥事法相關法規管理

工業
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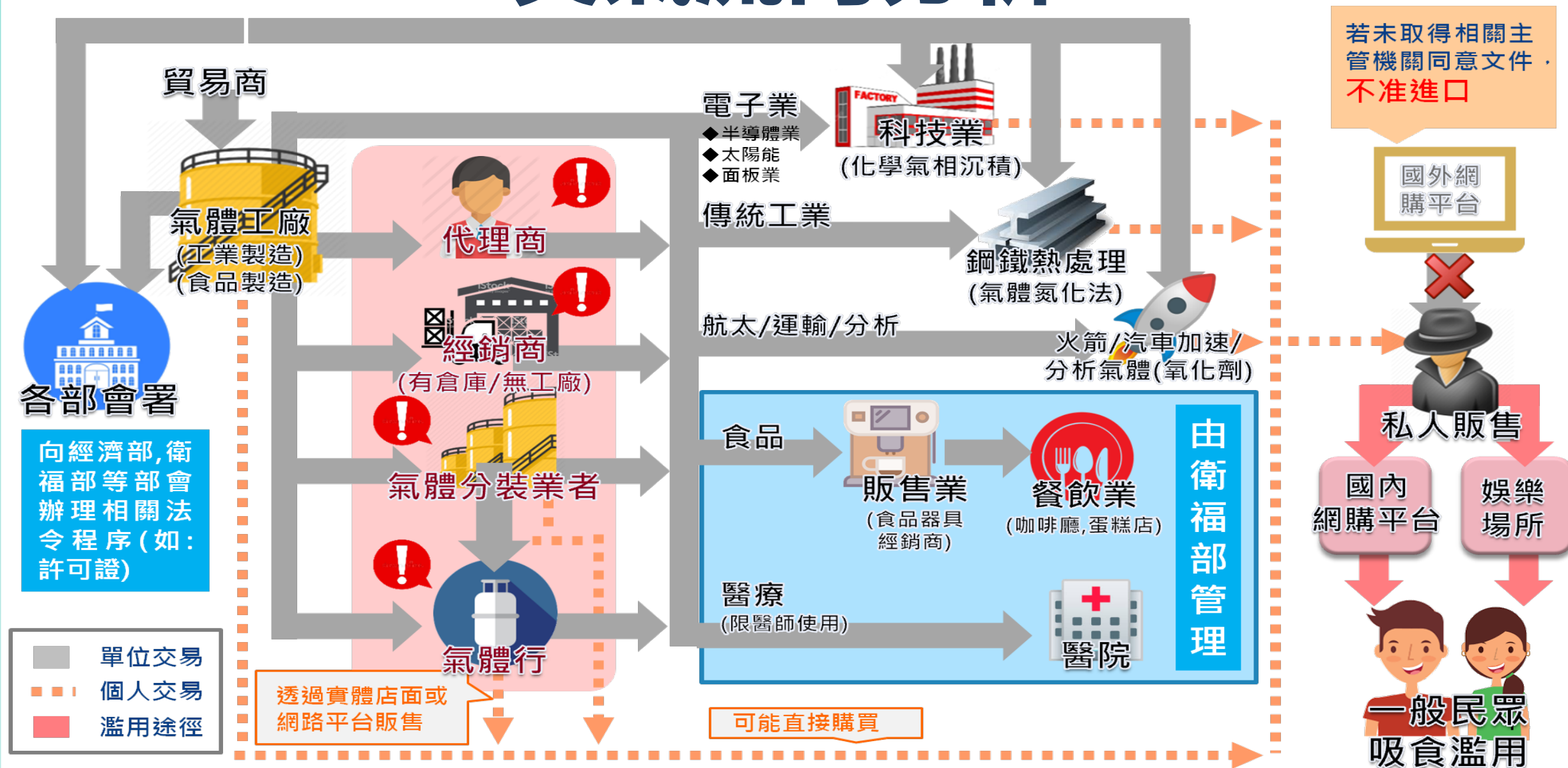


可應用於科技業
及傳統產業

製造、輸入及使用

廠商申報運作量及流向

笑氣流向分析



管制重點

4要 2禁止

-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行為，均受管制
- ◆ 非正面表列業別，應添加二氧化硫，110年5月1日起實施



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皆屬於製造行為



免添加二氧化硫

非正面表列業別，須提出申請

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ppm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1.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地方環保機關審核核可文件時，須比對確認運作人運作之笑氣是否須添加二氧化硫，免添加者於申請核可文件時應檢具本署免添加同意函
- 核可文件將加註免添加二氧化硫

業者

業者向本署提出
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化學局

受理申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核意見

系統建置免添加二氧化硫核准記錄

業者

提出笑氣運作核可申請

地方環保局

比對確認運作人運作之笑氣是否須添加二氧化硫，免添加者申請核可文件時應檢具本署免添加同意函

限期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工業用笑氣者

公告前已
運作業者

(109.10.30起)

- ✓ 逐日逐筆記錄
- ✓ 網路傳輸
- ✓ 按月申報
- ✓ 禁止網購

(110.5.1前)

- ✓ 取得核可文件
- ✓ 完成標示「限工業用、禁止吸食」字樣
- ✓ 備妥安全資料表
- ✓ 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依法進行裁處

自公告日起

半年期限

公告前未
運作業者

(109.10.30起)

- ✓ 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 ✓ 運作時：依規定完成
 -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及警語，並備安全資料表
 - 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並按月申報
- ✓ 不得以網購平臺方式販售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

依本法第23條所定管理辦法之規範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應用笑氣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仍須掌握其流向，避免笑氣流出遭濫用



- 須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核可文件
- 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格式確實記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運作紀錄

違法裁處

違法

VS

處罰

致人於死、致重傷
危害健康致疾病

最高處**無期徒刑**
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

無照運作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得令歇業

網購與郵購

裁處平臺業者**6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未逐日逐筆記錄
按月申報

裁處**3萬元至30萬元**
按次處罰

公告後立即生效

第一階段聯合稽查 11月1日至12月20日 中央部會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

➤ 優先聯合稽查對象、場域

- 高壓氣體輸入廠商，篩選可疑廠商
- 篩選製造、販賣、購買及貯存之重點廠商
- 警政單位臨檢查緝目的外笑氣者

- 依各業管法規規定判定並取締違法事項。
- 依第一階段結果，研析後續稽查計畫。

執行聯合稽查前置作業

10月21日完成6家笑氣製造業者輔導行程 宣導關注物質管理作為



跨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運作 行為	輸入	製造	販賣	使用
	貯存			
稽查 項目	專屬稅號 運作證件	運作證件 流向勾稽	運作證件 流向勾稽	運作證件 使用用途 流向勾稽
重點 項目	1.非法以二氧化碳或液態氫、氮氣名義輸入 2.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輸入許可 3.查核是否取得經濟部同意文件	1.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製造許可 2.查核工廠登記 3.運作紀錄申報及流向勾稽 4.危險性工作場所檢查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查核是否依藥事法或食安法取得販賣許可 3.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4.查核無店面之郵購、網購平臺，不得販賣笑氣 5.運作紀錄流向勾稽	1.查核工廠登記或商工登記 2.運作紀錄流向勾稽 3.高壓氣體危險工作場所檢查 4.旅館、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飲酒店及資訊休閒業等之臨檢
涉辦 機關	食藥署、工業局、國貿局、化學局、關務署、地方政府	工業局、食藥署、中部辦公室、職安署、化學局、地方政府	化學局、工業局、中部辦公室、食藥署、職安署、地方政府	化學局、工業局、中部辦公室、職安署、警政署、地方政府



維護國人健康

全民一起來

